

論矯正機關之「黑函文化」

台中看守所所長 吳正坤

2005 年六月

壹、引言

<http://www.mtp.moj.gov.tw>

法務部九十四年第一次獄政革新研討會，假風光明媚的「明德山莊」舉行，施部長在會中致詞，對矯正同仁工作之努力成果與未來發展方向，指示南針，金玉良言，值得深思，其中，部長論及矯正機關「黑函」特別多，乃機關屬性之特殊文化，其背景因素之成因；乃在同仁工作太閒了...。旋於九十四年六月廿九日第一〇一三次部務會報第 14 案號，部長復云：「某矯正機關黑函文化嚴重，應徹底查辦是否屬實？否則，應揪出幕後黑手，以正機關文化...。」由於黑函文化打擊機關士氣與形象，無論是首長或是相關受誣陷者，深痛惡絕；此後，有者甘脆作「濫好人」，索性不管，有者「投鼠禁器」，做事「顧前瞻後」，有者，一朝被蛇咬，三年怕草繩，此後「睜一隻眼閉一隻眼」，他來個「黑函」，我還他個「白臉」，反正「薪水」少不了一毛錢，幹嘛？何必那麼認真而得罪人？最後一股「鄉愿」風氣，倒楣者還是機關。

貳、黑函的成因

<http://www.mtp.moj.gov.tw>

在矯正界服務久一點者，皆知道一句諺語：「少數監所工作同仁，眼界(視野)無法超過監獄五米高圍牆，所以，有路走，無路才當『看守』，結果獄卒更鬱卒，樣樣皆不如...」。例如一些過去在矯正機關服務過的人、會、統、政風等幕僚單位主管，一轉調到「地檢署」服務，他(她)們就感覺到過去在矯正系統的「次級文化」(Prison Subculture)，氣氛與風格竟然不一樣；乃凡事「人必自侮，而人侮之」。矯

正機關黑函之旺盛，其來有自：一、於高階主管人事升遷異動前後。二、不當利益衝突(或受損)蓄意報復。三、機關首長甫上任未久，以黑函「下馬威」或發洩對前任首長的不滿情緒。四、機關首長作風不是太強勢，就是太軟弱。五、執行不公，特權橫行，有地下典獄長、地下所長存在者。六、機關同仁分派系，明爭暗鬥。七、由於權責機關不但重視黑函，而且受理黑函，助長風氣。八、以「投資報酬率」換算，幾塊錢之郵票，或是區區電子郵件，即可以「隨心所意」去「亂整人」，而且在技術操弄下「永遠」不會被發現，何樂而不為？九、長期沒拿到甲等考績或受過行政處分，或對勤務調動不滿意者，故意以黑函「興風作浪」，擺明「你要我難過，我就要你不好過」，咱們走得瞧！十、受小人煽動，或藉機「公報私仇」。十一、心理人格發展不成熟，好「誣控亂告」成性，屬偏差行為，猶似「縱火犯」，看到火燒即有快感，而寫黑函者，每看到上級派員蒞臨調查，即竊喜而自樂，此症狀之病名，姑且名之為「囹圄機關機構化症候群」。十二、工作太閒、太悶，尋求黑函以為「刺激」，企圖以此添增生活色彩，否則在高高圍牆內上班，實在太枯燥無味，而且太無聊了。

參、如何減少黑函

<http://www.mtp.moj.gov.tw>

施部長常常稱讚矯正同仁之專業領域，矯正界雖然引以自豪，但不幸的是，「黑函文化」亦是矯正界的「專業領域」，乃在矯正機關，凡矯正首長不曾被黑函攻擊過者，亦屬「火星生物」般的奇蹟。故值此「矯正」工作甫將邁入「矯治」處遇之新領域時，矯正機關同仁如何去「脫胎換骨」？宜共同勉勵，遏止黑函文化之滋長。治本之道：一、權責機關應確實把握「不予受理」黑函的原則，不隨之起舞，才能使黑函文化，逐漸降溫，甚至消聲匿跡。二、矯正機關平時應伸張是非公理正義，減少怨氣，人事公開化、透明化，勤務調動合理化、合情化。三、疏通申訴管道，避免「黑箱作業」，透過「雙向溝通」，建立共識。四、賦予各矯正機關「政風室主任」初步過濾，瞭解真相，處理黑函之權限；權責機關不需「事必躬親」，大費周章，花費人力物力去調查，結果以「事出有因，查無實證」而結案，讓撰寫「黑函」者得逞；認為只要再使幾次「絕招」，「眾口鑠金」，權責機關，最後總會「中計」；豈不聞「曾參殺人」古訓，乃現代版的公務生涯，縱然連續受黑函攻擊，練得「金鋼不壞之身」，久而久之，不「中箭」也會「落馬」！

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(誣告罪)：「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，「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，而偽造、變造證據，或使用偽造、變造之證據者，亦同。」刑法第一百七十一條(未指定犯人誣告罪)：「未指定犯人，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」，「未指定犯人，而偽造、變造犯罪證據，或使用偽造、變造之犯罪證據，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，亦同。」

雖然有上揭之刑法規範，但矯正機關之黑函文化，對此並無嚇阻作用，反而暗潮澎湃。需知矯正同仁若欲提昇社會地位，如此綿延不絕的「監獄烙印」(Prison Stigma)之黑函文化不減，即無光明燦爛的一天。因為正人先需正己，矯正同仁對外既然號稱為「人性工程師」，但「監獄化」(Prisonization)的結果，自顧不暇，黑函文化不斷，如何奢談去矯正人犯？吾人期待這些少數「不安於位」的矯正同仁，早一點醒悟，勿作「害群之馬」，損人而不利己，常言道：「暗路走多了，總有一天會碰到鬼！」，畢竟「人性本善」；要之，有請「黑函老大」！在您管教受刑人之前，希望先管教自己的內心世界吧！